

## 中原证券

###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安网络”）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景安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因景安网络未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即 2023

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景安网络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景安”。

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由于景安网络未履行风险提示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年10月16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7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由于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号），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7日起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景安网络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号），且景安网络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7日起终止挂牌。

景安网络联系人：杨先生、姬女士

联系电话：18037626666、0371-63335512、18639005550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邮箱：wangyy3@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号）

中原证券

2023年10月16日